

新冠病毒传染病 生活穷困者自立支援金介绍

1 支付对象家庭

无法使用紧急小额资金等特例贷款的家庭

- 综合支援资金二次贷款已结束的家庭/将在8月结束的家庭
(因二次贷款期间内辞退贷款导致将在8月结束的情况除外)
- 综合支援资金二次贷款不批准的家庭
- 虽进行了综合支援资金二次贷款相关咨询, 但未申请的家庭

若符合上述家庭, 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

- 收入不超过①+②的总额 *与住房保障补助金的要求相同

① 市町村民税的均等分配部分是非课税收入额的1/12

② 低保住房补助标准额

- 资产为上述①的6倍以下 (但需在100万日元以下)

* 与住房保障补助金的要求相同

- 为今后实现生活自立而从事以下某项活动

- 向公共职业安定所发出求职申请, 诚心并积极开展求职活动
- 如果难以通过工作实现自立, 且预计在本支付期间结束后仍难以维持生计, 要申请低保

2 支付额、支付期间

月支付额 * 可与住房保障补助金一起支付

单身家庭	6万日元
2人家庭	8万日元
3人以上家庭	10万日元

支付期间: 3个月

▶ 支付手续和咨询方式在背面。请务必查看。

3 支付手续

您需要向当地政府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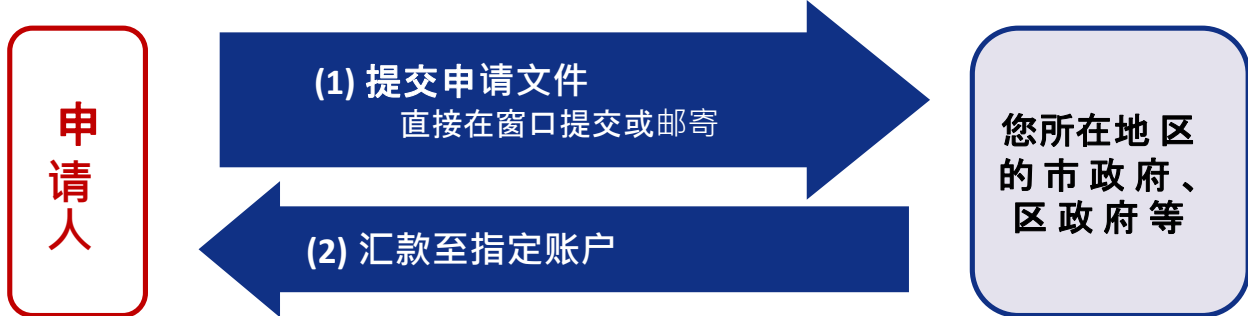
除了申请文件外，还需要以下①至⑥的附件资料。关于申请窗口和方法请查看当地政府网站等。

*在支付期间内，将请您提交能够了解您每月求职活动详情的文件。

此外，根据求职活动的情况，我们可能会提供低保介绍信息。

申请所需附件资料

① 本人身份及家庭构成的证明文件	住民票复印件
② 收入证明文件	工资单等复印件
③ 资产证明文件	所有家庭成员的存折复印件
④ 求职活动相关文件	Hello Work卡复印件，若正在申请低保，也可提交低保申请书复印件
⑤ 汇款账户证明文件	支付账户存折的复印件
⑥ 二次贷款结束、不批准、之前的贷款情况证明文件	借款书或不批准通知的复印件、已汇入贷款的存折的复印件等。 详情请参阅特设网站上的“申请指南”。



联系我们

厚生劳动省呼叫中心 0120-46-8030

[接待时间] 工作日9:00-17:00

特设网站

厚生劳动省 新冠病毒传染病生活穷困者自立支援金

视频中有申请手续的说明。

您还可以查看有关申请所需文件的详细信息。

URL: <https://corona-support.mhlw.go.jp/index.html>



请警惕伪装成“新冠生活穷困者自立支援金”的
“汇款欺诈”和“个人信息诈骗”！

若您在家里或工作场所接到自称从都道府县、市区町村或厚生劳动省（的工作人员）等打来的可疑电话或邮件，请联系所在市区町村或最近的警察局（或警察咨询专用电话（#9110））。